



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
服务中心预算
(2024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心概况

- (一) 中心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心概况

一、中心职责

根据民航局《关于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中国民用航空局外航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调整的批复》（民航函〔2020〕737号），我中心主要职责如下：

（一）受委托开展民航国际交流与合作。

（二）受委托承担民航涉外法律和政策的研究和咨询服务。

（三）承担民航局和国际民航组织等委托的文件资料翻译、提供口译服务与其他工作。

（四）为民航局指导、监督、检查外国及港澳台航空运输企业提供支持和信息服务。

（五）受委托办理外国航空运输企业驻华代表机构和港澳台航空运输企业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设立申请手续及其人员出入境和居留手续，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六）为外国及港澳台航空运输企业办理小型专包机飞行许可申请手续并提供咨询服务。

（七）为外国航空运输企业聘用中国籍空勤人员和港澳台航空运输企业聘用内地（大陆）空勤人员办理机组名单。

（八）受委托协助办理和保管民航局机关及局属单位出国人员护照、签证，为民航局邀请的外国人办理入境签证邀请手续。

- (九) 组织或承办境内外民航涉外会展业务。
- (十) 承担民航局有关涉外民航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发行工作。
- (十一) 承担中国民航“一带一路”合作平台运营实施工作。
- (十二) 承担民航国际化人才管理的具体工作。
- (十三) 承办民航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民航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内设八个部门，具体包括：行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财务部、国际合作交流部（民航“一带一路”合作办公室）、外事事务部、编译部、国际航空法研究部、国际人才部。

第二部分 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8.00	一、外交支出	25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48.00	二、交通运输支出	2,947.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89.33
四、事业收入	807.43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238.00		
本年收入合计	1,451.43	本年支出合计	3,394.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737.70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205.36		
收 入 总 计	3,394.49	支 出 总 计	3,394.49

部门公开表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3,394.49	205.36	258.00	148.00		807.43			110.00		128.00	1,737.70

部门公开表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2	外交支出	258.00		258.00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258.00		258.00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258.00		258.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947.16	2,593.80	353.36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2,593.80	2,593.80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2,593.80	2,593.80				
21469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353.36		353.36			
2146903	民航安全	353.36		353.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33	189.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33	189.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52	135.52				
2210202	提租补贴	5.21	5.21				
2210203	购房补贴	48.60	48.60				
	合 计	3,394.49	2,783.13	611.36			

部门公开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06.00	一、本年支出	611.3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8.00	（一）外交支出	25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48.00	（二）交通运输支出	353.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205.3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611.36	支 出 总 计	611.3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	外交支出	134.22		258.00		258.00		123.78	92.22%	123.78	92.22%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134.22		258.00		258.00		123.78	92.22%	123.78	92.22%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	0		258.00		258.00		258.00		258.00	
2020505	对外合作活动	134.22		0.00		0.00		-134.22		-134.22	
	合 计			258.00		258.00		123.78		123.78	

部门公开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部门公开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部门公开表9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46.00	46.00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收支总预算3394.49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外交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3394.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58万元，占7.6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48万元，占4.36%；事业收入807.43万元，占23.79%；上级补助收入110万元，占3.24%；其他收入128万元，占3.7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1737.7万元，占51.19%；上年结转205.36万元，占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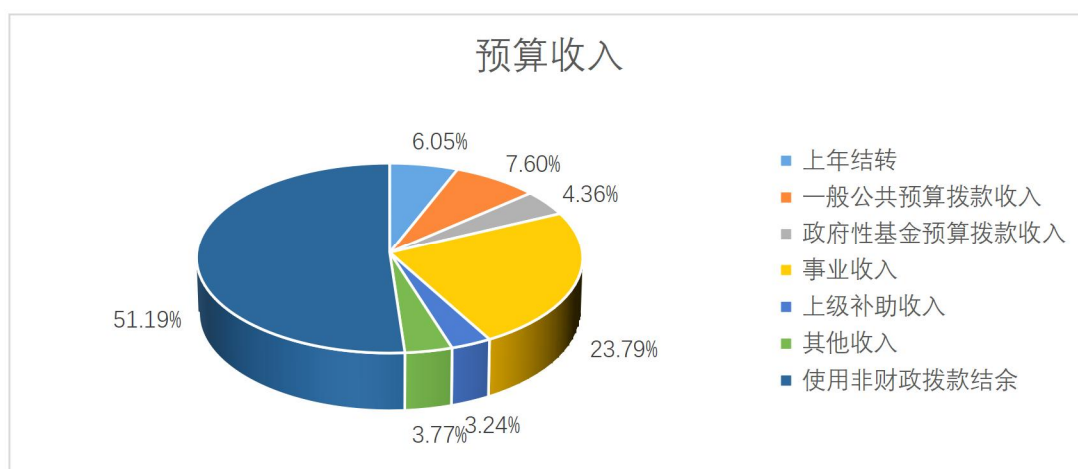


图 1 2024 年收入预算结构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3394.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83.13 万元，占 81.99%；项目支出 611.36 万元，占 1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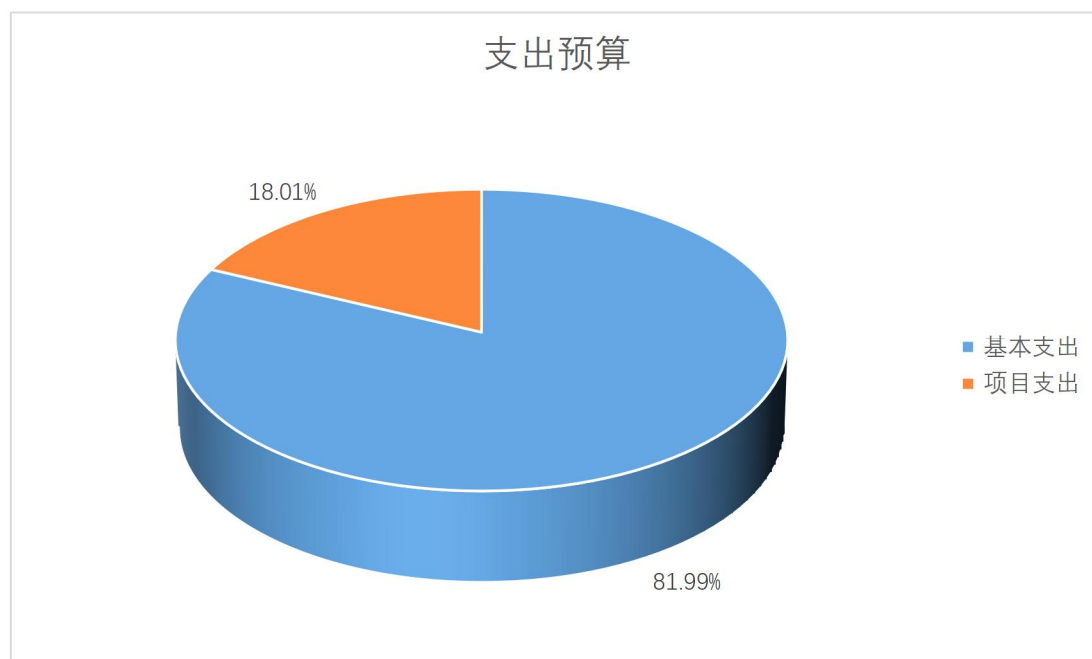


图 2 2024 年支出预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的总体说明

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11.36 万元。收入包括：本年收入 406.00 万元，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258.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48.00 万元。上年结转 205.36 万元，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36 万元。

支出包括：外交支出 258.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53.3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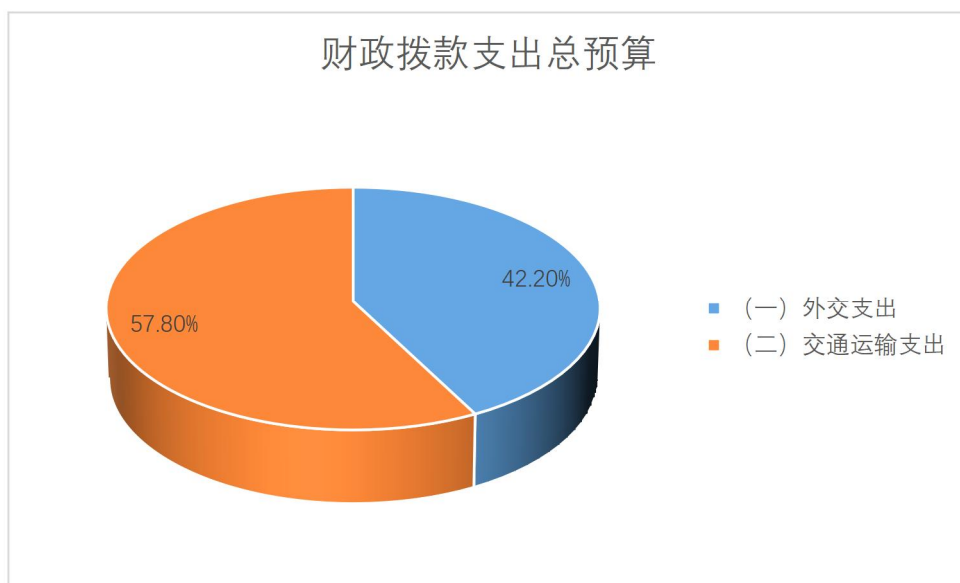


图3.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结构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对外合作与交流项目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2024年预算数258.0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23.7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了对外合作活动类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0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

浪费的要求，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46.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46.00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开展项目公务活动发生的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说明

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48.00万元，其中：民航发展基金支出148.00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交通运输支出（类）民航发展基金支出（款）民航安全（项）2024年预算数为148.00万元，主要安排用于支持民航安全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42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为护照签证业务用车。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 2024 年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 611.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53.36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民航安全项目支出 2024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在 2024 年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 3 个项目绩效目标表，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民航发展基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单位补助收入：指本年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预算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对外合作活动（项）：反映民航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用于的“中国+中亚五国”民航合作、中国与东盟区域航空合作项目支出。

（二）交通运输支出（类）民用航空运输（款）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项）：反映民航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日常运行的基

本支出及经营支出。

（三）交通运输支出（类）民航发展基金支出（款）民航安全（项）：反映民航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用于开展民航安全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支出。

（四）交通运输支出（类）民航发展基金支出（款）其他民航发展基金项目支出（项）：反映民航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用于开展外事管理培训班项目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民航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民航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按房改政策规定标准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民航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五部分 附件

中国与东盟区域航空合作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国与东盟区域航空合作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0]中国民用航空局	实施单位	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7.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37.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的交流合作机制,扩大中国民航在东盟地区的行业影响力,争取东盟及其成员国在民航多边合作上给予中方更多支持。</p> <p>1、参加中国—东盟区域航空运输安排工作组第十五次会议。</p> <p>2、组织实施中国—东盟民航管理能力提升研修班。</p> <p>3、召开国内专家研讨会,共同对中国与东盟航空发展等议题进行探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中国-东盟区域航空运输安排工作组第十五次会议人数	1次	5
			参加中国—东盟民航管理能力提升研修班人员数量	40人次	10
			参加中国与东盟航空发展专家研讨会人员数量	50人次	15
			举办中国—东盟民航管理能力提升研修班批次	2次	10
		质量指标	维护中国与东盟航空合作机制长期稳定高效	良好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中国与东盟航空运输市场发展	发挥作用	15
			服务民航强国战略,助力我国民航产品走出去	良好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机构对研究报告满意度	≥90%	10	

“中国+中亚五国”民航合作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国+中亚五国”民航合作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0]中国民用航空局	实施单位	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1.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21.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本项目的目标是探讨在“中国+中亚五国”元首会晤机制下如何提升中国与中亚五国民航互联互通的合作水平。预期在工作实务层面和理论研究层面实现双重突破。推动中国与中亚五国民航业管理机构形成常态化沟通机制,确保元首倡议落地实施。</p> <p>1、举行“中国+中亚五国”民航局长会议。 2、举办中国—中亚民航管理能力提升研修班。 3、推出《中亚五国民航发展月度观察报告》, 编撰完成《中国与中亚五国航空发展年度报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中国+中亚五国”民航局长会议人员数量	100人次	10
			参加中国—中亚民航管理能力提升研修班人员数量	25人次	10
			形成《中国与中亚五国航空发展年度报告》	1份	20
		质量指标	维护中国与中亚区域航空合作机制长期稳定高效	良好	5
			报告内容完整、结构合理、数据准确、行业特点鲜明	良好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中国中亚五国航空合作与发展, 促进区域航空市场的发展	促进区域航空市场的发展	10
			服务民航强国战略, 助力我国民航产品走出去	有效果	10
			研究报告为局方决策提供参考	有参考价值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机构满意度	≥90%	10

合作中心——安全保障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合作中心——安全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0]中国民用航空局	实施单位	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3.36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48.00			
	上年结转		205.36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一、涉外应急处置应对和中国民航国际传播力研究项目: 研究和提出民航局英文网站优化和升级方案并加以实施, 就重大突发事件、外媒报道及对中国民航报道等的热点问题专门研究, 组织有国际传播影响的媒体; 组织境外媒体对民航进行体验式采访、报道, 提高国际传播力, 研究中国民航国际传播力、路径、方法等, 形成研究报告; 研究民航国际应急传播机制和应急预案等, 形成研究报告或建议。</p> <p>二、我国民航参与国际航空安全标准制定及其实地研究项目: 2023年: 完成第一阶段的资料汇总, 撰写国际谈判研究报告和项目研究报告, 适时将研究成果予以公布。</p> <p>三、国际民航条约的运用与国际航空法词典成果研究: 2023年年, 分阶段按照季度, 提交个案研究报告。</p> <p>四、民航安全技术专家国际化能力建设与培养: (一) 航空安全技术专家参与国际民航组织专家组、技术组及相关机制情况梳理。(二) 国际民航组织空缺职位跟踪与分析。(三) 开展民航领域国际人才相关工作。(四) 航空安全技术领域专家国际化能力建设培训, 协助相关国际组织空缺岗位推荐工作, 视情安排相关培训, 提高专家应聘技巧。</p> <p>五、民航安全技术国际化实施: (一) 做好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处工作。(二) 持续做好资料的整理和更新。(三) 持续做好相关政策文件翻译工作。(四) 依托中国民航对外合作平台助力中国民航“走出去”(五)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其他工作。</p> <p>六、中国民航对外合作交流平台项目: (一) APP与ACP, 继续承担中方秘书处职责, 持续跟踪欧美民航发达国家行业前沿资讯, 加强与国内行业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二) 中国民航“一带一路”合作平台, 1. 组织承办双边多边会议、会展、境外培训、政策研讨、经验交流等, 2. 推动产业“走出去”, 3. 信息共享, 4. 资讯跟踪与研究, 为民航国际合作交流提供智力支持。</p> <p>七、提升ICAO标准与建设措施实施能力项目: (一) 做好国际民航组织(ICAO)国家级信件管理。(二) 做好国际民航组织(ICAO)资料库更新和维护。(三) 做好《中国民航国际合作与交流》编委工作。(四) 配合国际司做好我参与国际民航组织各专家组、研究小组和技术小组的协调和沟通工作。(五) 扩大外籍专家队伍, 举办高质量国际化培训和专家讲座。(六) 协助参与ICAO重要活动和会议。(七) 开展ICAO标准管理、制定和运作机制相关研究。</p> <p>八、航空安保国际合作与外事能力提升: 2023年将先完成针对航空安保国际合作现状, 协助开展航空安保国际合作, 提升合作与外事能力; 研究国外机构来华安保考察的工作机制及内容, 整理形成报告; 组织航空安保国际合作后备专家库人员进行研讨和参与安保考察; 研究ICAO航空安保专家组以及各分组的工作机制, 包括文件编写流程、各分组的工作关系等; 对中国民航安保文化网站进行持续维护。</p> <p>九、国际航空运输简化手续实施方案与相关问题研究: 按照项目主管单位要求和项目需要, 参加有关本主题的国际会议, 与各国和行业各个机构进行磋商, 在充分听取意见的基础上, 与前期资料汇总、召开专家会议及调研活动的成果相结合, 初步形成符合我国应对国际民航热点事件的法律应对机制, 通过发表论文或者中心微信公众号, 将可以公开的内容向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推介。</p> <p>十、我国参与国际民航组织立法活动的历史演进及其提升研究: 搜集整理国际外交案例资料, 完善工作路径和联动机制, 对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提供具有参考价值的研究结论, 协助局方维护我国的国家利益、主权和行业的利益, 具体目标包括: (一) 完成第一阶段的研究工作, 收集重大国际立法会议的案例和国际民航条约的更新一览表; (二) 召开两次专家会议、交流会或者主管司局的协调会, 研讨国际外交案例的总结和归纳。</p> <p>十一、民用机场安全运行国际政策研究: 研究和编译国际民航组织针对机场的最新安全标准和要求, 安全规章标准体系新动向和进展, 世界各国机场在安全运行中的先进理念、经验, 安全态势动态, 提炼核心内容和精华, 整理成册, 作为国际机场安全发展动态和优秀经验提供给国内机场主管部门等借鉴。</p> <p>十二、国际航空法与中国民航安全发展研究: (一) 结合我国民航安全发展的实际情况, 探讨如何支持国际民航组织开展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的工作, 以及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手册如何在国内实现制度化。(二) 根据USOAP CMA的实施情况, 特别是对某八大要素中的重点关注领域进行分析, 结合审计情况, 提出我国民航规章工作的建议。</p> <p>十三、民航数据安全及数据治理研究: 研究我国民航数据安全与数据治理立法与实践、民航数据安全与数据治理的域外立法、民航关键信息系统一分局及清算系统的网络安全能力建设、民航数据安全跨境流动与简化手续实现路径, 提出对维护民航数据安全、网络安全、数据治理、数据安全跨境传输相关的建议, 提升民航数据治理能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座谈会次数	≥13次	5
				咨询报告/政策建议	≥2项	5
				出版书籍、杂志数量	1本/部	5
				研究报告数量	8份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报告被单位、部门借鉴使用次数	≥5次	2.5
	研究报告内容完整、结构合理, 有参考价值			良好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持续提高全行业安全管理、应急管理意识和能力, 提升行业管理水平	有一定效果	10	
			相关报告采用量	≥2篇	10	
促进民航国际化战略实施			有一定效果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			